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郭昭慶

相 對 人 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逸軒律師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)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確認委任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蔡逸軒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暫酌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墊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委任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確認委任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因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股東、董事均為伊，然伊與訴外人郭宗銘實就相對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，故伊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而事實上不能行相對人代理權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

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之董事、股東為聲請人乙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見本案訴訟卷第35頁），勘認聲請人確實有不能行使代理人之情形，又相對人復無其他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訴訟能力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當屬有憑。本院審酌蔡逸軒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並經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名列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，應具備處理民事訴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且其本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認選任蔡逸軒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護相對人之訴訟上權益。故選任蔡逸軒律師於本案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至其受任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經審酌本案訴訟之繁雜程度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，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等情，參考前開酬金核定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報酬支給標準，暫酌定律師酬金為2萬5,000元，並應由聲請人墊付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